

附件 1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的《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通榆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同步建设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严格落实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还田土地。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八、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九、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通榆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8月14日

附件2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通榆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伟华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秦丽梅

(签字)



2021年 8 月 14 日

附件 3

不涉密说明报告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通榆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4

授权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

(自行办理不需填写)

兹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秦丽梅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323198510181544

代理人：孙茂震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20421199301231116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伟华

代理人（签字）：

秦丽梅

孙茂震

(附身份证复印件)

2021 年 8 月 14 日

姓名 秦丽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广西灵川县大圩镇秦岸村
委秦岸村二队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12.28-2032.12.28



姓名 孙茂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吉林省东丰县大阳镇大阳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42119930123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26.02.03



姓名 孙伟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286栋3门31中门61-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6197901028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3-2025.11.13